

卓纬金融衍生品 法律参考

Derivatives Newsletter

2020第02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Singapore and Australia Agree to Enhance Data Connectivity in Financial Services

新加坡和澳大利亚达成加强金融服务中的数据连通

CFTC Issues Final Interpretive Guidance on Actual Delivery for Digital Assets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关于数字资产实际交付的最终解释性指引

ESMA Publishes Draft 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CP Colleges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中央对手方协会的监管指引草案

ESMA Publishes Advice on Fines and Penalties for 3RD Country CCPS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有关第三国中央对手方的罚款和处罚建议

ESMA Completes Review of MiFID II Commodity Derivatives Regime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完成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下商品衍生品制度的审查报告

SEC Enhances Standards for Critic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高关于重要市场基础设施的标准

目录
contents

SFC Scrutinizes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视杠杆外汇交易

CFTC Unanimously Approves 3 Proposed Rules and 2 Final Rules at April 14 Open Meeting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在4月14日的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3项规则草案和2项最终规则

ESMA and MAS Sign MOU on Singapore's Financial Benchmarks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新加坡金融基准备忘录

Chairman Tarbert Discusses Crude Oil Futures on CNBC's Squawk Alley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主席塔伯特 (Tarbert) 在CNBC的Squawk Alley讨论原油期货

SFC Cautions on Crude Oil Futures and ETFs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原油期货合约以及ETF交易发出警示

目录

contents

◇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监管与政策 Regulations and Rules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证监会发布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证监会印发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证监会批准开展生猪期货交易

中期协发布关于集中废止一批通知类文件的公告

目录

contents

期货 Futures

大商所发布关于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郑商所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大商所发布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注册品牌工作办法》的通知

大商所发布关于发布玉米厂库制度相关规则的通知

中金所发布关于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的通知

郑商所发布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的公告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修订《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的公告

上期所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

郑商所发布关于推出玻璃、纯碱跨品种套利指令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期权 Options

大商所发布关于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掉期(互换) Swaps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3月25日、4月21日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其他 Others

首只跨境铁矿石期货ETF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V3.2》

大商所发布2019年自律监管工作报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提前做好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平台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一期功能上线相关技术准备的通知

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业务启动活动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举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V3.3》

大商所发布关于就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 [Singapore and Australia Agree to Enhance Data Connectivity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S | 2020-03-23

新加坡和澳大利亚达成加强金融服务中的数据连通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2020年3月23日

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已达成根据《新加坡-澳大利亚数字经济协议》(DEA)加强两国之间金融服务的数据连通。DEA 确保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亚运营的金融机构能够跨境无缝转移它们生成或持有的信息。

根据 DEA, 新加坡和澳大利亚还承诺禁止对数据本地化的要求, 因为这对贸易来说是不必要的障碍, 并且会提高所有企业的数据存储成本。两国都将允许金融机构选择其数据的存储位置。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董事总经理拉维·梅农 (Ravi Menon) 先生说: “与澳大利亚签署的 DEA 是新加坡首个旨在促进金融服务中的数据连通且具有约束力的双边协议。它将确保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金融机构可以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转移金融数据, 以支持其风险和业务决策。MAS 将继续促进国际金融服务数据连通性规则的发展。”

- [CFTC Issues Final Interpretive Guidance on Actual Delivery for Digital Assets](#)

CFTC | 2020-03-24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关于数字资产实际交付的最终解释性指引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年3月24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一致投票通过了有关特定数字资产的零售商品交易的最终解释性指引。具体而言, 该指引阐明了 CFTC 在以数字资产作为交换媒介的情况下, 对《商品交易法》(CEA) 第 2 (c) (2) (D) 节的“实际交付”例外的意见。

美国商品交易法 (CEA) 第 2 (c) (2) (D) 条规定了特定“零售商品交易”需遵守 CEA 的具体规定, 包括交易所交易和经纪人注册要求, 该类交易被视为期货合约交易。法规还规定了关于合约在交易之日起 28 天内“实际交付”除外适用的情形。本说明性指引并不意味着抑制任何特定活动。相反, 本指引提供了 CFTC 关于特定交易何时受 CEA 第 2 (c) (2) (D) 条适用的监管规定的具体意见。

最终的解释性指引讨论了两个主要因素, 这些事实证明了虚拟货币零售交易的“实际交付”:

[↑ Back to Top](#)

(1) 客户确保：(i) 拥有和控制商品的全部数量，无论是以保证金购买，还是使用杠杆或任何其他融资安排，以及 (ii) 有能力使用商品的全部数量在交易之日起不迟于 28 天（及其后的所有时间）内自由地（在任何特定执行地点之外）进行商品贸易；

(2) 要约人和对手方卖方（包括他们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与要约人或对手方卖方类似地共同行动的其他人）自交易之日起 28 天之后对以保证金，杠杆或其他融资安排进行交易购买的任何商品均不保留任何权益，合法权利或控制权。

● [ESMA Publishes Draft 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CP Colleges](#)

ESMA | 2020-03-30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中央对手方协会的监管指引草案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3 月 30 日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SMA）发布根据《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下关于中央对手方（CCP）协会的监管指引（RTS）草案。

该修正案范围有限，主要涉及协会运行安排的以下方面：

- 投票程序；
- 制定协会会议议程的程序；
- 审查和评估中央对手方所实施的安排，战略，流程和机制以及中央对手方所面临的风险；
- 协会成员评估相关文件的最短时间期限；
- 协会成员之间的沟通方式。

● [ESMA Publishes Advice on Fines and Penalties for 3RD Country CCPS](#)

ESMA | 2020-03-31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有关第三国中央对手方的罚款和处罚建议

欧盟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 2020 年 3 月 31 日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SMA）已向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有关对第三国中央对手方（TC-CCP）处以罚款和处罚以及对交易登记机构（TR）和信用评级机构（CRA）进行罚款的程序规则的最终技术建议。

ESMA 已就以下方面提供了建议，包括：

[↑ Back to Top](#)

- 向独立调查官（IIO）申辩的权利；
- 独立调查官提交文档的内容；
- 获取文档；
- 罚款程序；
- 通过临时决定；
- 处罚实施和执行的诉讼时效；
- 罚款和处罚的征收；
- 相关计算期间。

该最终建议基于有关交易登记存管机构（TR）和信用评级机构（CRA）的现有执法框架以及过去多年实施该框架的经验。

欧盟委员会现在必须通过一项授权法案，具体规定 ESMA 所建议的上述相关内容。

● [ESMA Completes Review of MiFID II Commodity Derivatives Regime](#)

ESMA | 2020-04-01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完成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下商品衍生品制度的审查报告

欧盟证券和市场监管局 | 2020年4月1日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SMA）发布了一份有关持仓限额和仓位管理对商品衍生品市场影响的审查报告，这是《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实施了两年多的结果。

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使商品衍生品制度对市场参与者和主管当局更有效地运作，包括将持仓限额制度重新聚焦于最重要的商品衍生品合约，并改进对于交易场所持仓管理控制的统一实施。

ESMA 还针对每周由交易场所发布的有关各类交易者的开仓信息向欧洲委员会（EC）发布了新的技术建议。目的是确保为在欧盟（EU）交易场所交易的大量商品衍生工具提供此信息，以确保欧盟商品衍生产品市场的更大透明度。

审查报告中有关持仓限额和持仓管理对商品衍生品市场流动性、市场滥用以及有序定价和结算条件的影响将被纳入欧盟委员会对 MiFID II 的审查报告，该报告必会提交给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 Back to Top](#)

- [SEC Enhances Standards for Critic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SEC | 2020-04-09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高关于重要市场基础设施的标准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2020年4月9日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了关于证券清算机构规则的修正案，以对所有在 SEC 注册的中央交易对手和中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适用更为严格的标准。该规则修正案是以 SEC 于 2016 年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通过的关于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清算机构以及以开展证券为基础资产的掉期交易的中央对手方的运营和治理标准的规则为基础。

交易与市场部主管布雷特·雷德费恩（Brett Redfearn）表示：“这些修正案既加强了又澄清了关于所涵盖结算机构的定义，这是监管美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步骤。

证券清算机构在证券交易完成之后提供一系列对证券市场有效运作至关重要的服务，有助于确保交易双方之间资金和证券的转移。当作为中央交易对手时，证券清算机构将自己置于交易双方之间，在功能上充当每个卖方的买方和每个买方的卖方。当作为中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时，清算机构可以执行旨在便利交易结算的一系列托管人功能。

适用 SEC 更严格标准的证券清算机构必须遵守有关其金融风险管理、治理、恢复计划、运营以及向市场参与者和公众披露的政策和程序等要求。在进行这些修订之前，只有部分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清算机构和开展基于证券为基础的掉期交易的清算机构要遵守这些更为严格的标准。现通过的规则将这些更严格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在 SEC 注册的中央交易对手和中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

通过的规则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60 天后生效。

- [SFC Scrutinizes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SFC | 2020-04-09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视杠杆外汇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2020年4月9日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布有关其对持牌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杠杆式外汇交易活动的调查报告。

该项调查发现，98%的杠杆式外汇交易活跃客户为散户投资者，及超过 99%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市场交易额乃来自滚动式即期外汇合约。散户投资者较难明白的复杂外汇产品（例如期权及远期合约）的交易额相对偏低。在 2018 年的所有杠杆式外汇交易产品都是在场外买卖的。

[↑ Back to Top](#)

为配合此次调查，一些杠杆式外汇交易经纪行被抽选向证监会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据这些经纪行汇报，它们有超过 60% 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客户在杠杆式外汇交易方面录得净交易亏损，而部分投资者蒙受的损失超过 100 万元。投资者在参与杠杆式外汇交易前，应就自身的情况仔细考虑风险及有关交易是否适合他们。

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先生 (Mr Ashley Alder) 表示：“杠杆式外汇交易未必人人合适。有关交易以保证金形式进行，而这些产品可能涉及复杂或非标准结构。即使是经验丰富的投资者亦可能在这些交易中蒙受巨额损失，特别是在市场大幅波动之时。经纪行应确保客户彻底明白这些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并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承担有关风险和可能招致的损失。”

就杠杆式外汇交易经纪行而言，该报告重点阐述了一些应达到的监管标准，以及证监会在其监督过程中所观察到的一些良好的业界作业手法。有关应达到的监管标准涵盖客户尽职审查、处理客户交易指示、利益冲突及为客户提供的资料。

证监会在同样于今天向持牌法团发出的通函内，提醒杠杆式外汇交易经纪行的高级管理层应承担制订和实施各项政策和监控措施的责任，以符合应达到的监管标准。

● [CFTC Unanimously Approves 3 Proposed Rules and 2 Final Rules at April 14 Open Meeting](#)

CFTC | 2020-04-14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在 4 月 14 日的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 3 项规则草案和 2 项最终规则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 年 4 月 14 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 3 项规则草案和 2 项最终规则

1. 规则草案：第 190 条破产法修正案

委员会一致批准了关于商品经纪人破产程序的第 190 部分法规的修正草案。修订旨在全面更新第 190 部分，以反映当前的市场惯例和从过去的商品经纪人破产中汲取的教训。（公开征求意见期：90 天）

2. 规则草案：对 CPO-PQR 表格上的商品基金管理人合规性要求的修订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项提案，该提案旨在修改联邦法规 4.27 和 CPO-PQR 表中对商品基金管理人 (CPO) 的具体合规要求。该提案取消了特定基金相关具体报告要求，以及有关基金的审计师和营销人员的问题；并修改该表格的现有表 A 中的信息，以请求 CPO 及其商品基金的法人实体标识编码 (LEI)。该修正案（如果获得通过）将把 CPO-PQR 表格的重点放在便于委员会监督 CPO 及其集合的数据要素上，同时减少对 CPO 的总体数据收集要求，转而依赖于其他现有来源的数据。（公开征求意见期：60 天）

3. 规则草案：修订第 50 部分对中央银行，主权国家，国际金融机构，银行控股公司和社区发展金融机构 (CDFIs) 的清算要求

[↑ Back to Top](#)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免除《商品交易法》（CEA）第 2（h）（1）节中的掉期清算要求的规则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涉及对中央银行，主权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所进行掉期交易的处理。委员会还提出了修正案，以免除银行控股公司，储蓄和贷款控股公司以及社区发展金融机构进行掉期交易的清算要求。该提案还包括其他非实质性技术修订。（公开征求意见期：60 天）

4. 最终规则：关于联邦法规第 23 部分欧洲稳定机制保证金要求的修订规则

委员会一致通过将 CFTC 关于欧洲稳定机制（ESM）的第 19-22 号《不采取行动函》予以编入法规。第 19-22 号规定，掉期交易商和中介监督部（DSIO）将不建议针对未遵循与 ESM 订立的掉期有关的未清算保证金规则的注册掉期交易商采取执法行动。该规则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另外，DSIO 发布了 CFTC 不采取行动函 20-14，该函将第 19-22 号不采取行动函延至委员会最终行动的生效日期。

5. 最终规则：联邦法规第 160 部分《消费者金融信息隐私条例》修订规则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以恢复以保护联邦法规第 160 部分中的客户记录和信息的政策和程序具体要求。

● [ESMA and MAS Sign MOU on Singapore's Financial Benchmarks](#)

MAS | 2020-04-17

欧盟证券与市场管理局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新加坡金融基准备忘录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2020 年 4 月 17 日

欧盟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从而完成了允许在欧盟使用新加坡金融基准的程序。根据谅解备忘录，ESMA 和 MAS 将分享有关新加坡所监管的金融基准的信息和监管活动。

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在欧盟委员会作出同等监管的决定之后，承认新加坡在金融基准方面的监管框架等同于欧盟基准法规的要求。谅解备忘录和同等监管的决定将使欧盟的金融机构能够继续使用作为新加坡所监管的金融基础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利率（SIBOR）和新元掉期利率（SOR）作为其合同中的参考利率。

MAS 副总经理（财务监督）王崇德说：“该谅解备忘录证明了 MAS 与我们的欧盟同行之间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欧盟的同等监管决定肯定了新加坡金融基准监管框架的稳健性。这将促进我们各自金融市场之间更大的跨境连通性，以使两个地区受益。”

ESMA 主席 Steven Maijoor 说：“与 MAS 达成谅解备忘录是朝着完成欧盟第三国基准制度迈出的重要一步。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都致力于确保关键全球基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且该谅解备忘录将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 [Chairman Tarbert Discusses Crude Oil Futures on CNBC's Squawk Alley](#)

CFTC | 2020-04-21

[↑ Back to Top](#)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主席塔伯特 (Tarbert) 在 CNBC 的 Squawk Alley 讨论原油期货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 2020 年 4 月 21 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主席塔伯特 (Tarbert) 在 CNBC 的 Squawk Alley 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探讨：

1. 原油期货市场状况；
2. 为何原油期货合约价格会是负值；
3. 对手方风险；
4. 是否降低合约初始保证金要求以提高市场流动性；
5. 原油期货合约市场波动的影响；
6. 公开喊价交易。

● [SFC Cautions on Crude Oil Futures and ETFs](#)

SFC | 2020-04-2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原油期货合约以及 ETF 交易发出警示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2020 年 4 月 24 日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出通函，要求商品期货经纪行采取防范措施以管理买卖原油期货合约的风险。证监会提醒经纪行，如客户并不全面了解这些合约或没有财政能力承担潜在亏损，便不应为他们开立新持仓。鉴于香港的公众假期将至，证监会亦敦促经纪行向客户收取充足的保证金。

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先生（Mr Ashley Alder）表示：“原油市场近期经历前所未见的波动，以致买卖原油相关金融产品的风险大幅飙升。各公司应审慎地管理有关风险，以保障投资者。”

证监会还发出了另一份通函，提醒证监会认可期货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简称 ETF）的管理公司保持警觉，务求在极端市况下以符合投资者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基金。此外，证监会亦提醒各公司在提供期货 ETF 的交易服务时，应确保遵循操守规定。

原油 ETF 及其他商品期货 ETF 是以了解有关风险的投资者作为对象的衍生产品。商品期货市场极为波动。投资者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重大亏损，甚或损失全部投资资金，故在买卖这些产品时应审慎行事。

证监会同时提醒投资者，要注意如他们以杠杆或保证金方式买卖金融产品（例如原油期货及期权），有可能就其持仓在短期内被追缴大额的保证金。他们可能会因市场走势不利于其持仓而被强制平仓，而他们可能要为任何超出其保证金存款的变现亏损负责。

[↑ Back to Top](#)

欧达礼先生又指出：“投资者应只买卖他们完全了解的金融产品，而非纯粹因相关资产的价值跌至很低的水平便进行买卖。”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监管与政策 Regulations and Rules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年3月27日

为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措施的实施程序，充分发挥监督管理措施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2008年试行办法）基础上，结合新《证券法》有关规定，起草了《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制定《实施办法》，主要是结合实践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及新的制度要求，在2008年试行办法的制度框架下进行适度调整，并以规章形式正式对外发布。

《实施办法》共三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监督管理措施的种类和设定，经梳理现有制度规则，列明十六种常见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作为兜底，为后续出现新的监管措施类型预留空间。同时，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自我规范，明确证监会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监管措施；二是明确监管措施的适用，规定监管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三是明确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的通用程序，实施监管措施应当有充分的证据、依据，采取部分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并可以通报相关单位；四是明确各类监管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包括实施步骤、方式、矫正目标、时限等内容；五是明确作出监督管理措施决定的要求，实施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监管措施，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采取监管措施。明确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开要求、送达程序等。

-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 2020年4月9日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总结近期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展，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金融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支持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先后召开十次会议，确定“稳预期、扩总量、分类抓、重展期、创工具”的工作方针，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坚持股票市场正常开市，拓宽企

[↑ Back to Top](#)

业低成本融资渠道，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域、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有效防控疫情，支持复工复产，维护经济稳定发展大局。

会议强调，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受到疫情严重冲击，经济金融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我国疫情防控面临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形势，又处于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下一阶段，金融委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政策落实，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秩序恢复常态。一是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二是引导信贷资源更多支持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三是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不断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坚决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放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提升市场活跃度。四是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大中小银行资本补充力度，增强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五是高度重视国际疫情和经济金融形势研判应对，防范境外风险向境内传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 2020年4月10日

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若干意见。其中，针对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出：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 [证监会发布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年4月17日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2019 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发〔2015〕36 号，以下简称《纲要》）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

一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围绕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事项加大制度供给。持续推进《期货法》制定工作。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操纵市场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刑事司法解释。

二是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完善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实现文件目录和文本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并从内部试运行转为向社会开放。目前，数据库收录资本市场各类规则 4923 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069 份，月均访问量超过 10 万人次。

（二）坚持依法治市，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一是强化检查监督等日常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规范运作。强化公司监管，全年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分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47 家次、115 家次。加强证券公司等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监管，全年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采取 289 项行政监管措施，对 120 名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加大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力度，全年对 2 家律所及 12 名律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6 名注册会计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重拳打击康得新、康美药业等信息披露违法重大案件。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6 件，罚没款金额 41.83 亿元，市场禁入 66 人。

三是优化一线自律监管，发挥行业自律优势。指导沪深交易所完善重点领域制度供给，修订完善股票上市规则、会员管理规则等基础业务规则，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对会员等市场主体的管理。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

一是健全监管执法制度机制，加强稽查执法规范化建设，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机制体制。加强与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部际联络，明确债券跨市场统一执法标准。健全细化听证相关制度规则，充分保障当事人查阅卷宗、陈述申辩的权利。全年共召开听证会 97 场，复核会 84 场，坚持开门办案，加大听证公开力度，提高行政处罚工作的透明度。

二是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探索监管新方式。持续完善诚信数据库，收录主体信息 100 万余条，行政许可信息 3.1 万余条，监管执法信息 3 万余条，部际共享信息 2371 万余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专项公示工作，互联网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总查询量攀升至 4890 万余次，日均 15 万余次，较 2018 年增长 10 倍。开展特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限乘限飞”联合惩戒。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切实防范权力滥用

一是坚持用制度约束行政权力，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坚持靠制度管事管人，探索建立廉政风险登记监控机制，健全针对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投诉和举报登记制度，持续完善来信、来访、来电、网站“四位一体”举报线索平台。把党员干部廉政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警示教育及经常性教育。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高监管透明度。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 41 场，主动发布新闻 200 余条，累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80 个。修订《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部工

作流程。证监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信息公开申请在线提交和查询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666 件。

三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将其作为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24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92 件。

四是积极接受司法监督，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9 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55 件，行政诉讼终审胜诉率 97.7%，有效维护监管权威。

五是充分发挥复议监督功能，有效化解监管矛盾。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83 件，其中新增 150 件，结转 33 件。针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监管问题出具意见建议 30 余次，有效发挥了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五）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发挥投诉、信访工作功能，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优化 12386 热线工作机制，将投诉直转范围从 5 个试点地区扩大到全国，全年热线共处理投资者各类诉求 9 万余件。规范分流各类投诉请求，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导入司法渠道解决，妥善处理广大投资者诉求，推动解决资本市场各种矛盾。

二是稳步推进行政和解工作，有效化解行政资源与行政效率的矛盾。2019 年共收到行政和解申请 9 件，受理 5 件。与高盛亚洲、高华证券等九名申请人达成行政和解协议，申请人交纳和解金 1.5 亿元，行政和解第一案成功落地。修订后的《证券法》明确规定行政和解制度，法律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是完善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体系机制，有效化解市场矛盾纠纷。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动“中国投资者网”纠纷解决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互联互通。小额速调机制推广至 35 个辖区，签约法人机构 203 家，比 2018 年增长 170 余家。2019 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 6900 余件，调解成功 5300 余件，涉及金额约 69 亿元。

四是推动完善证券期货民事诉讼制度机制，助力投资者民事维权。方正科技虚假陈述案二审维持一审示范判决，首单证券群体性纠纷示范判决破题。指导开展证券支持诉讼工作，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累计提起证券支持诉讼 19 起，股东诉讼 1 起。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需要，推动《证券法》规定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和先行赔付制度。

五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强化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的统筹规划，已有 3000 余所学校设置投资者教育课程。将 5 月 15 日设为“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开展“走进科创 你我同行”“辨真伪·识风险 做理性私募投资者”等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二、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0年，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三次会议的精神，对照《纲要》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学习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不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严格执行修订后的《证券法》，继续推进《刑法》修改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努力建成基础制度更加扎实、规则体系更加完善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制度。持续强化资本市场法制宣传教育，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干部的法治思维与依法监管能力水平显著提高。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依法监管、依法治市，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证监会印发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年4月17日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保障修订后的《证券法》顺利施行，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2020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53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2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件。具体包括：

一是落实修订后《证券法》的各项要求，做好与法律规定衔接。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包括：制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包括：制定《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二是做好创业板注册制试点改革配套规则制定工作。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包括：制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件，即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 Back to Top](#)

四是着力推进资本市场发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3件，包括：制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柜台业务办法（试行）》《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修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6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债券回购交易结算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0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法》、修改《刑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作。

结合《证券法》修订，证监会已经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13件规章进行了“打包”修改。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开展对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规则体系的梳理、完善工作。

● [证监会批准开展生猪期货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年4月24日

证监会近日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生猪期货交易。

生猪是我国价值最大的农副产品，市场规模近万亿元。生猪产业链以生猪养殖业为中心，涉及饲料加工、兽药疫苗、屠宰、食品加工、物流、零售、餐饮等诸多行业。推出生猪期货是我国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生猪期货功能的充分发挥，对于完善生猪价格形成机制、提升市场主体风险管理能力和助力生猪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大连商品交易所扎实做好生猪期货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生猪期货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中期协发布关于集中废止一批通知类文件的公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 2020年4月29日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监管制度体系，中国期货业协会对已发布的通知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集中废止一批通知类文件的公告。《关于规范风险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和名称的通知》、《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适当性管理的通知》、《关于发布〈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使用、宣传“期货投

[↑ Back to Top](#)

资警示专用词条”的通知》、《关于做好期货公司及其资管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被废止。废止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期货 Futures

● [大商所发布关于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3月25日

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已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大商所将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发布了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

一、上市交易时间

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自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起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合约

首批上市交易合约为PG2011、PG2012、PG2101、PG 2102、PG2103。新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于上市前一个交易日另行通知。

三、交易保证金水平及涨跌停板幅度

上市首日，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为合约价值的8%，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14%。如合约有成交，则下一交易日起，交易保证金水平为合约价值的8%，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如合约无成交，则下一交易日继续按照上市首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和涨跌停板幅度执行。关于交易保证金水平和涨跌停板幅度的其他规定，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执行。

四、交易手续费

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为6元/手。

五、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业务手续费

液化石油气期货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业务手续费为1元/吨。

六、持仓信息公布

[↑ Back to Top](#)

每交易日结算后，交易所将公布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相关成交量和持仓量。

七、仓储费

液化石油气仓储费定为 1 元/吨·天。

八、指定质检机构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液化石油气指定质检机构，质检机构名录与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

九、指定交割厂库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江门市新江煤气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液化石油气期货指定交割厂库，详见附件 2。

上述指定交割厂库自液化石油气合约上市交易之日起使用，其出库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3。

● [郑商所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为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适应线上办公的需求，保证投资者教育工作规范开展，郑州商品交易所修订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大商所发布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注册品牌工作办法》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3 月 30 日

大商所发布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注册品牌工作办法》的通知，根据新的修正案，对《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注册品牌工作办法》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二）删除“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机构代码证（副本）”

第七条（四）第六条所列“（三）”改为“（二）”

第八条（六）修订为“成为注册品牌后，申请企业应当缴纳商品注册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通知。免检注册品牌申请企业还应以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作为品牌风险担保”。

[↑ Back to Top](#)

- [大商所发布关于发布玉米厂库制度相关规则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4月2日

为进一步贴近市场需求、服务实体经济，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大商所决定在玉米期货品种上实施厂库制度，并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业务细则》。2020年4月2日，大商所将规则修正案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金所发布关于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的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020年4月8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修订并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以下简称《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自2020年4月9日起实施。其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修订版）第四条第（二）项自2020年9月14日起实施，此前暂不公布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信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国债期货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修订版）主要是监管对象增加了“非期货公司会员”，处理程序上直接通知客户所在会员，删除“首席风险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修订版）第四条修改为：“交易所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下列国债期货成交量、持仓量信息：（一）活跃国债期货合约前20名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二）某一国债期货品种单边持仓达到3万手以上（含），按该品种汇总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

- [郑商所发布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4月9日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郑商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进行了修订，2020年4月9日将修订后的规则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修订《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的公告](#)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2020年4月20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修订版）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0日予以发布。

↑ [Back to Top](#)

- [上期所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020年4月24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经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4日予以发布。

- [郑商所发布关于推出玻璃、纯碱跨品种套利指令的通知](#)

郑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4月29日

为进一步提升玻璃、纯碱期货服务产业企业的能力，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晚夜盘起，郑商所推出玻璃、纯碱期货跨品种套利指令。玻璃、纯碱期货跨品种套利的保证金收取和限仓标准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纯碱和玻璃分居产业链上下游。由于产业企业和投资者普遍认同玻璃、纯碱上下游之间的相关性，因此参与市场的大型玻璃生产企业不少都有进行玻璃、纯碱套利以锁定加工利润的强烈需求。

据郑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纯碱期货合约设计之初就兼顾了与玻璃期货实施套利指令的可行性。二者交易单位同为20吨/手，合约价值相近，在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波动限制、最低交易保证金、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等均保持一致。同时，在纯碱期货上市前的内部测试和全市场测试中，也包括玻璃、纯碱跨品种套利指令测试，测试结果正常。

纯碱现货价格波动给上下游行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少难题，期货市场为企业提供了管理价格风险的有效途径。春节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和供应链压力，推出套利指令，能够降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占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期权 Options

- [大商所发布关于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3月25日

中国证监会已正式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展液化石油气期权交易。为确保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的平稳运行，大商所将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通知，内容包括：

一、上市交易时间

[↑ Back to Top](#)

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自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正式挂牌交易后下一交易日上市，交易时间与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一致。

二、上市交易合约

首批上市交易合约为以 PG2011、PG2012、PG2101、PG2102 和 PG2103 期货合约为基础的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

三、挂盘基准价

本所根据 BAW 美式期货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新上市期权合约的挂盘基准价。模型中的利率取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波动率根据液化石油气现货历史波动率及期现货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确定。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于上市前一个交易日结算后，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结算数据一同发布，也可通过本所网站查询。

四、交易指令

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上市初期本所仅提供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指令。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相同，即 1,000 手。

五、行权与履约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行权”、“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和“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在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取消期权自动行权申请”。

六、持仓限额管理

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与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不合并限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在上市初期分别不超过 8,000 手。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七、相关费用

液化石油气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为 1 元/手；液化石油气期权行权（履约）手续费标准为 1 元/手。

八、合约询价

本所期权交易实行做市商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在非主力合约系列的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非主力合约系列的期权合约是指除主力合约系列以外的所有期权合约，主力合约系列以本所网站及会员服务系统发布为准。询价请求应当指明期权合约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应低于 60 秒。同一交易编码在一个期权品种上每日询价次数不能超过 500 次。

[↑ Back to Top](#)

掉期（互换） Swaps

-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3 月 25 日、4 月 21 日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中国人民银行 | 2020 年 3 月 25 日、4 月 21 日

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4 月 21 日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 50 亿元，期限 3 个月，费率 0.10%。

本次操作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开招标，中标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换入债券既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行的永续债，也有城商行发行的永续债，体现了对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合理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稳慎开展 CBS 操作。

其他 Others

- 首只跨境铁矿石期货 ETF 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由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山证国际大商所铁矿石期货指数 ETF（港元代码 3047.HK，美元代码 9047.HK）将在香港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据悉，作为首只跨境铁矿石期货 ETF，其以大商所铁矿石期货价格指数为标的指数，并通过直接投资于大商所铁矿石期货合约，使基金表现紧贴指数走势。产品首次发行价为每基金单位港币 0.9537 元（不包括税项及收费），二级市场每手买卖单位为 100 个基金单位。参与交易商为山证国际、高盛(亚洲)证券、海通国际、中信建投国际、辉立证券(香港)、横华国际及新永安国际。

大商所铁矿石期货自 2013 年上市以来，市场运行平稳，产业企业积极参与，已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铁矿石衍生品市场之一。此次跨境铁矿石 ETF 正式上市，是铁矿石期货继 2018 年 5 月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后的又一开放新举措，将为境外交易者参与铁矿石期货提供更为便捷的途径。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首个以境内商品期货为投资标的的跨境 ETF 产品，它的上市将进一步提高机构投资者等境外客户的参与度，有力推动我国铁矿石国际定价中心的建设。同时，也标志着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商品衍生品市场实现直接连通，对于两大市场深化融合、实现共赢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 Back to Top](#)

在全球共同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跨境铁矿石 ETF 的上市将为相关实体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工具，在助力实体企业战疫避险、复工复产等方面必将发挥积极作用。据了解，去年 12 月，大商所已推动境内首只商品期货 ETF——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为包括豆粕产业链相关企业在内的各类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风险管理工具及大力支持配置手段。未来，大商所将支持更多境内外市场机构开发商品期货投资产品，不断充实多元开放内涵，继续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 V3.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产品指引（外汇市场）V3.2 版本，此次修订的要点在于：1. 修订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换利息计算规则；2. 增加了外币对即期撮合交易的相关内容；3. 修订了期权费金额定义；4. 其他文字修订。

- [大商所发布 2019 年自律监管工作报告](#)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 年 4 月 3 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 2019 年自律监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 2019 年市场情形。2019 年大商所市场运行稳健，投资者结构不断优化，市场功能发挥良好。第二部分概述了 2019 年大商所加大了风险防范力度，坚决维护市场安全平稳运行。第三部分介绍了大商所 2019 年监管能力建设的强化，监管水平和效能的提升。第四部分总结了 2019 年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力度，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举措。第五部分介绍了在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监管框架下，大商所积极与各方开展监管协作的情形。第六部分介绍了大商所 2019 年提高科技监管水平的具体举措。工作报告最后指出，2020 年，大商所将继续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切实履行期货市场一线监管职责，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市场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的质量与效率，为大商所多元开放、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建设营造平稳、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提前做好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平台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一期功能上线相关技术准备的通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拟正式推出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平台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一期相关报价交易功能。为保障新平台功能上线后回购及衍生品市场业务的正常开展，通知银行间本币市场做好技术准备。

- [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业务启动活动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举行](#)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Back to Top](#)

2020年4月10日上午，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业务启动活动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举行。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标志着我国国债期货市场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形成统一高效的金融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出席了当日的启动活动。交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德奇等银行代表、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上海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的领导一同出席了启动活动。

方星海在致辞中表示，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领导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商业银行今天正式成为中金所的会员，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这凝聚了业界的智慧与汗水，标志着我国国债期货市场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形成统一高效的金融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 V3.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4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产品指引（外汇市场）V3.3版本，此次修订的要点在于：1. 增加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外币浮动利率的相关内容；2. 修订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定价日规则的相关内容；3. 其他文字修订。

- [大商所发布关于就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 2020年4月27日

大商所就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公开征求意见。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是继商品互换、基差交易后大商所场外平台推出的又一创新业务，标志着大商所场外市场建设工作又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根据当日公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标准仓单交易的标的为大商所标准仓单，具体品种另行公布。交易日历将与期货交易保持一致。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需要在大商所场外平台开户方可参与。

从交易方式来看，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将采用卖方挂牌交易方式。即卖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以挂牌方式发出标准仓单的全价卖出信息，由买方摘牌。

从结算交收方式上来看，大商所将对标准仓单交易进行实时收付、当日交收。成交达成后，买方支付全部货款，交易所进行仓单过户，并向卖方支付货款，预扣卖方的发票保证金。

从发票开具形式来看，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将采取三方开具发票的制度安排，买卖双方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后，交易所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市场人士表示，标准仓单交易将进一步助力打通期货市场，盘活仓单存量，使企业参与期货交易和期现套利变得更加便利，促进期现价格的联动和收敛，进一步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效率。

[↑ Back to Top](#)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场外平台仓单交易是打通期现货市场、连接场内场外市场的重要纽带，是大商所多元开放、“一全两通”发展战略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大商所将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和建议，完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与各方共同做好标准仓单交易上线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业务平稳有序推出。

《卓纬金融衍生品法律参考》编辑部

主编：郑乃全

编委：华 桦 林 敏

排版：崔 睿 林玉瑶 秦 宇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naiquan.zheng@chancebridge.com.

[↑ Back to Top](#)

联系我们

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 敬请联系卓纬金融衍生品部合伙人。



郑乃全 合伙人

Steven Zheng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naiquan.zheng@chancebridge.com



李丽 合伙人

Li Li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li.li@chancebridge.com



华桦 合伙人

Hua Hua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hua.hua@chancebridge.com



许冠男 合伙人

Guannan Xu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guannan.xu@chancebridge.com



黄思哲 合伙人

Sizhe Huang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sizhe.huang@chancebridge.com



胡宇翔 合伙人

Yuxiang Hu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yuxiang.hu@chancebridge.com



罗莎 合伙人

Sarah LUO Parter

T +86 10 8587 0068

E sha.luo@chancebridge.com

免责声明:

《卓纬金融衍生品法律参考》为内部刊物, 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 仅供交流参考,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 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纬金融衍生品部

卓纬以服务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所成立的专业化法律业务部门,我们立足于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联通世界,为国内、国际的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场所、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银行、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我们擅长境内、境外金融衍生品法律监管与合规,了解市场交易规则,为客户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与交易提供法律支持与建议。我们还可以代表客户参与金融衍生品有关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最大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卓纬金融衍生品部将秉持专业精神,为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

法律服务内容

- 标准合约设计、起草与法律论证
- 非标合约起草、修改与审阅
- 交易场所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结算机构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金融衍生品交易、交割与结算
- 期货公司内部治理与合规
-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与场外衍生品业务
- 银行金融衍生品业务
- 国有企业金融衍生品业务
- 跨境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与合规
- 智能合约与数字资产
- 金融衍生品争议解决
- 监管机构、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咨询与建议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